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发〔2022〕39号

关于陕西八方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塑助剂新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八方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办理新建橡塑助剂新材料加工项目环评批复的申请》（〔2021〕46号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办公用房、锅炉房、罐区及其他配套用房等。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5万吨橡塑助剂。项目总投资51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，占总投资0.66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

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扬尘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VOCs治理及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，确保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，禁止外排；厂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四）一般固废应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收集储存，规范处理。危险废物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收集储存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开展防沙治沙工作，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绿化、生态修复。

（六）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建设应急设施，储存应急物资，加强人员应急处置培训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坚决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

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,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,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2年7月12日



